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收字第882號
114.11.11

地址：20141 基隆市忠一路15號10樓
承辦人：周靜雯
電話：02-2427-1320
傳真：02-2427-0314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基律文字第114000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12月6日上、下午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邀貴律師踴躍參與，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及報名方式詳情如後，敬請參閱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基隆律師公會會館會議室(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)。

(本課程採實體、線上Google Meet同步進行)

三、課程主題：

上午課程(上午 9:00-上午 12:00)：

【校園性別事件教育部新發布(1130308 後)函釋法令之研討】

※講師：魏素鄉聘任督學

下午課程(下午 2:00-下午 5:00)

【律師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角色與功能】

※講師：劉金玫律師

四、講師簡介：

講師	魏素鄉督學
現職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
經歷	• 新北市雙峰國民小學、大觀國民小學校長 • 教育部學生輔導與生命教育諮詢小組委員、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調查培訓講師 • 內政部兒少保護宣導種子講師 • 新北市性平教育委員、學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員、學校社工督導委員、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總召集人 • 臺灣藝術大學師培中心講師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師

講師	劉金玫律師
簡歷	• 德珥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•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

一、報名限額：實體名額限10位，線上名額限150位。

二、報名起訖時間：自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:00起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。

(二) 本會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(桃園、新竹、彰化、南投、高雄、屏東)。

(三) 非本會會員(含本會跨區會員及非前項會員之律師)：新台幣800元。

(四) 學習律師(學習律師於報名時請加註本會會員律師大名)：新台幣400元。

(五) 匯款資訊：(限指第(三)(四)項報名者使用)

銀行：郵政劃撥

帳號：0017-3927

戶名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四、取消報名方式：所有報名者，請於同年1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E-MAIL告知本會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僅限上網填寫google表單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當報名人數達到上限名額，系統將自動關閉停止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名單，錄取名單將於11月27日名單公佈於本會網站上。
- (三) 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，需未積欠常年會費方可報名上課。
- (四) 若您無法報名，逕洽公會為您服務(電話:02-2427-1320)。
- (五) 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iRgRvxqA8q2UhRks8>



- (六) 會員如報名實體課程後無故未到，將無法參與下次的實體課程，若半年內累積兩次，三個月無法參與線上及實體的課程。
- (七) 本次課程分為上午及下午兩場次，參加人員可擇一報名，也可同時報名全天課程。

六、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，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文君